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該等賬項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之一切有關規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撰。該等賬項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b) 編撰賬項之準則

該等賬項乃按歷史成本編撰，並按若干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值及若干證券投資之市值作出調整，詳情見下文會計政策。

(c) 綜合賬項之準則

本集團之綜合賬項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賬項。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賬。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時抵銷。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投資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於收購年度之儲備撇銷。

(d) 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可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附屬公司權益乃按各附屬公司之成本減董事認為在投資出現非暫時性減值時按各附屬公司個別作出之撥備入賬。該等撥備均列作開支計入損益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可以對該公司之管理層產生相當大之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之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賬項，並先按成本入賬，其後會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賬已計入本集團本年度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

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投資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於收購年度之儲備撇銷。

本集團與各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比率抵銷。

(f) 固定資產及折舊

(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或估值扣除累積折舊計入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條「物業、機器及設備」第72段之過渡性規定編撰此等賬項，故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該日之專業估值入賬，而有關重估增值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及後並無重估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租約尚餘年期或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成本或估值計算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計入資產負債表。

其他固定資產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折舊如下：

機器、工具及工模	每年15%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20% - 25%
汽車	每年25%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5% - 20%

- (iii) 定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檢討固，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有否下降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下降時，該賬面值將降至該可收回數額。該下降之數額將列作開支計入損益賬。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預期固定資產可取得之未來現金流量將不會折讓至現值。

倘導致撇減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停止出現，資產可收回數額其後之任何增加均撥回損益賬。撥回之數額將扣除倘若撇減或撤銷並無發生時入賬列作折舊之數額。

- (iv) 當日後經濟效益高於現有資產原評估表現，並歸於企業時，該有關固定資產之已入賬其後開支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後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v) 報銷或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報銷或出售之日計入損益賬。任何有關之重估盈餘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g) 商標

知識產權之註冊費及有關法律費用以直線法最多分四年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 (i) 具明確長期用途並持續持有之投資均列作投資證券。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入資產負債表。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屬於暫時性質，否則，當公平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值時，便會作出撥備，並列作開支計入損益賬。這些撥備是按各投資個別釐定。
- (ii) 所有其他證券(不論持作買賣或其他用途)均按公平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
- (iii) 出售證券投資之盈虧乃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

(i)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

倘資產乃根據財務租約或租購合約購入，則相當於該等資產所有購買價之款額將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之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則列作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之承擔。按上文附註1(f)所述，該等資產乃按特定之折舊率於租約或租購合約期間或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逐年平均攤銷其成本。租約及租購合約之款額所涉及之融資費用乃於租約及租購合約期間從損益賬扣除，以使每段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所負擔之利息比率大致相若。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令存貨變成現狀之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與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存貨 (續)

當存貨出售時，有關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列作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則於撇減或出現虧損期間列作開支。任何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產生之存貨撇減撥回數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列作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減少。

(k)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市場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計入損益賬。

海外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作儲備之變動。

(l)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效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收入及成本時按下列準則計入損益賬：

(i) 銷售貨物

收入於貨物送抵顧客時確認入賬，即指客戶接收貨物及其擁有權相關風險與回報之時。

(ii) 股息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入賬。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之前派發之股息及該公司於董事批准本公司賬目前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入賬。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有關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自損益賬扣除。

(n)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外，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支出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

當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進行為籌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必要活動時，借貸成本將撥作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當完成大部份該等為籌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必要活動時，則借貸成本撥作資本將會暫停或停止。

(o)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收入及開支之會計及稅項時差所產生之稅務影響作出撥備，而該等收入及開支合理相信可於將來作實。

除非可合理確認日後遞延稅項優惠可予作實，否則其他遞延稅項優惠均不會入賬。

(p) 退休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合稱「計劃」)之退休成本按計劃條款規定之比率計入損益賬。

(q) 關連人士

就此等賬項而言，凡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之人士，或本集團與其共同受他人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均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機構。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乃指短期及流通性極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及該等投資於購入時之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項目亦可包括須於借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視光產品。

營業額指本集團供應客戶之貨品發票值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數額。

3 分類資料

由於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視光產品實際均屬一項業務，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與經營溢利。

本財政年度按本集團業務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406,295	432,390
中國	246,348	234,173
亞洲(包括香港)	121,919	117,087
歐洲	103,156	135,525
其他	10,524	2,766
	<u>888,242</u>	<u>921,941</u>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88	4,823
供應商提供之回扣	1,545	3,042
利息收入	50,163	21,007
其他	6,631	8,118
	<u>58,427</u>	<u>36,990</u>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	5,565	(43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1,729	(853)
上市投資項目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2,469)	4,643
	<u>4,825</u>	<u>3,354</u>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費用：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3,420	42,255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1,767	1,164
銀行費用	6,187	5,021
其他	8	2,047
	<u>71,382</u>	<u>50,487</u>
總額	71,382	50,487
減：撥充資本*及計入固定資產之借貸成本	<u>(3,637)</u>	<u>(1,323)</u>
	<u>67,745</u>	<u>49,164</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	446,223	396,591
核數師酬金	3,263	2,941
折舊 #		
— 已擁有資產	45,340	35,471
— 根據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4,135	5,730
無形資產之攤銷	259	268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	18,640	19,006
員工成本 (包括退休成本港幣2,961,000元 (二零零零年：港幣4,647,000元) #)	98,657	95,095
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	<u>4,500</u>	<u>—</u>

* 借貸成本已按加權平均息率年息8.069厘(二零零零年：8.056厘)撥充資本。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經營租約租金港幣60,35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50,228,000元)。該數額已包括該等開支各自於上文分開披露之總額。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60	60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9,634	11,2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6	373
	<u>10,100</u>	<u>11,593</u>
	<u>10,160</u>	<u>11,653</u>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30	80

董事酬金數額可分為：

	二零零一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零年 董事數目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7	7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4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3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1

除上述酬金外，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段。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既定市場，故董事未能準確評估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價值。

截至二零零一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載於上文。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

(a) 綜合損益賬之稅項指：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香港利得稅撥備	23,888	29,83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438)	5,440
	<u>15,450</u>	<u>35,274</u>
海外稅項	117	30
	<u>15,567</u>	<u>35,30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撥備。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之稅項同樣按有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b) 資產負債表之應付/(可退回)稅項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23,888	29,834	430	315
暫繳利得稅	(810)	(8,309)	—	(553)
	<u>23,078</u>	<u>21,525</u>	<u>430</u>	<u>(238)</u>
以往年度利得稅結餘	1,175	6,427	(387)	34
	<u>24,253</u>	<u>27,952</u>	<u>43</u>	<u>(204)</u>
可退回海外稅項	(307)	(142)	—	—
	<u>23,946</u>	<u>27,810</u>	<u>43</u>	<u>(204)</u>
代表：				
可退回稅項	(1,122)	(755)	—	(204)
應付稅項	<u>25,068</u>	<u>28,565</u>	<u>43</u>	<u>—</u>
	<u>23,946</u>	<u>27,810</u>	<u>43</u>	<u>(204)</u>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 (續)

(c) 就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分銷業務，本集團已與若干中國企業訂立安排，將由該等中國企業支付因在中國進行銷售所引致之所有中國稅項。該等中國企業亦已就有關安排之業務有可能被徵收之所有中國稅項，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中國之分銷業務毋須繳付中國稅項。

(d) 由於所有時差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8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賬項之款項港幣72,264,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97,762,000元)。

9 股息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4仙(二零零零年：港幣2.2仙)	48,469	43,78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零年：港幣2.6仙)	20,513	52,361
	<u>68,982</u>	<u>96,143</u>

年內，股東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及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中期股息收取港幣26,993,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9,209,000元)之股份以代替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00,66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84,49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13,964,184股(二零零零年：1,988,586,90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港幣207,915,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87,352,000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147,584,874股(二零零零年：2,066,697,435股)計算，並已就所有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c) 對賬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200,662	284,498
因節省未扣除稅項之利息開支而導致盈利增加 (假設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經已 兌換成本公司股份)	<u>7,253</u>	<u>2,854</u>
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u>207,915</u>	<u>287,352</u>
	二零零一年 股數	二零零零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視作已發行之普通股	2,013,964,184	1,988,586,901
— 可換股票據	<u>133,620,690</u>	<u>78,110,53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47,584,874</u>	<u>2,066,697,435</u>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約		廠房及機器		工具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租賃	總額
	土地及樓宇	在建工程	已擁有	租賃	及工模	已擁有	租購	已擁有	或租購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407,204	21,907	132,955	30,861	16,230	47,848	4,123	11,265	4,910	77,424	754,727
匯兌調整	—	—	(624)	—	—	(22)	—	(45)	—	(4)	(695)
添置	48,282	43,818	40,734	—	547	11,478	—	693	1,691	20,916	168,159
重新分類	35,408	(35,408)	—	—	—	2,470	(2,470)	2,756	(2,756)	—	—
售出及租回資產	—	—	(3,461)	3,461	—	—	—	—	—	—	—
出售	(36,841)	—	(1,399)	—	(10)	(1,305)	—	(974)	—	(472)	(41,001)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4,053</u>	<u>30,317</u>	<u>168,205</u>	<u>34,322</u>	<u>16,767</u>	<u>60,469</u>	<u>1,653</u>	<u>13,695</u>	<u>3,845</u>	<u>97,864</u>	<u>881,190</u>
代表：											
一九九二/一九九三年度											
之估值	69,300	—	—	—	—	—	—	—	—	—	69,300
成本	384,753	30,317	168,205	34,322	16,767	60,469	1,653	13,695	3,845	97,864	811,890
	<u>454,053</u>	<u>30,317</u>	<u>168,205</u>	<u>34,322</u>	<u>16,767</u>	<u>60,469</u>	<u>1,653</u>	<u>13,695</u>	<u>3,845</u>	<u>97,864</u>	<u>881,190</u>
累積折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32,935	—	86,917	9,102	11,869	26,976	629	9,012	3,114	11,596	192,150
匯兌調整	—	—	(362)	—	—	(11)	—	(34)	—	(1)	(408)
年內支出	8,141	—	15,276	3,325	1,484	8,516	80	1,764	730	10,159	49,475
重新分類	—	—	—	—	—	332	(332)	2,347	(2,347)	—	—
售出及租回資產	—	—	(404)	404	—	—	—	—	—	—	—
出售時撥回	(3,543)	—	(1,061)	—	—	(943)	—	(671)	—	(113)	(6,331)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533</u>	<u>—</u>	<u>100,366</u>	<u>12,831</u>	<u>13,353</u>	<u>34,870</u>	<u>377</u>	<u>12,418</u>	<u>1,497</u>	<u>21,641</u>	<u>234,886</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6,520</u>	<u>30,317</u>	<u>67,839</u>	<u>21,491</u>	<u>3,414</u>	<u>25,599</u>	<u>1,276</u>	<u>1,277</u>	<u>2,348</u>	<u>76,223</u>	<u>646,304</u>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4,269</u>	<u>21,907</u>	<u>46,038</u>	<u>21,759</u>	<u>4,361</u>	<u>20,872</u>	<u>3,494</u>	<u>2,253</u>	<u>1,796</u>	<u>65,828</u>	<u>562,577</u>

本集團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由獨立估值師行梁振英測量師行(香港測量師公會之會員)按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重估。倘該等租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應為港幣31,102,392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6,617,028元)。因按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列賬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本年度額外折舊支出為港幣647,000元(二零零零年：765,000元)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固定資產(續)

物業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55,360	176,962
在香港以外以下列租約持有		
— 長期租約	114,752	79,344
— 中期租約	86,759	84,693
— 並無特定租期	97,182	66,205
	<u>298,693</u>	<u>230,242</u>
	<u>454,053</u>	<u>407,204</u>

12 附屬公司權益

(a)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92,714</u>	<u>92,714</u>

(b) 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tive Sin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82.5	投資控股
聯盈(香港) 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分銷視光產品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寶馬眼鏡配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	80	買賣視光產品
寶和眼鏡(金屬) 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80	製造及買賣 眼鏡飾物及配件
Creative Eyewe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75	製造及買賣 視光產品
Infinite Eyewear Limited	香港	香港	3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分銷眼鏡架
日權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視光產品
M.D. Creat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提供視光產品 設計及推廣服務
Martin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50,000股， 每股面值100披索	—	51	分銷視光產品
MonOptic GmbH Brillen	德國	德國	認購股本 250,000馬克	—	100	分銷眼鏡架
MonOptic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00股，每股 面值1馬來西亞元	—	75	買賣視光產品
MonOptic(S'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1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75	買賣視光產品
Moulin (HK)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提供物流服務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泰興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Moulin Occhiali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註冊資本 20,000,000里拉	—	100	製造及買賣 視光產品
泰興(遠東)眼鏡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4,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75	分銷眼鏡架
寶光(馬氏)眼鏡 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	100	製造、推廣及 分銷視光產品
Mounthil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持有許可證
N.G.A. Optical Manufactory Limited	香港	香港	6,5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50 (附註i)	製造及買賣 視光產品
和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上海希文眼鏡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資本 700,000美元	—	82.5	零售視光產品
上海希文商貿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資本 300,000元人民幣	—	57.75	零售視光產品
創念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提供電鍍服務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已控制N.G.A. Optical Manufactory Limited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故此該公司已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ii) 上海希文眼鏡有限公司及上海希文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營業執照，特許經營期限自商業登記日期起計分別為十五年及十年。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1,803	1,733
年內添置	—	75
匯兌調整	(1)	(5)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802</u>	<u>1,803</u>
累積攤銷：		
於四月一日	1,149	881
年內支出	259	268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408</u>	<u>1,149</u>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94</u>	<u>654</u>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20,238	27,108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47,682	7,673
	<u>67,920</u>	<u>34,781</u>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包括：

- (i)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12,765,000元(二零零零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可由本集團選擇兌換為該聯營公司之股本。
- (ii) 給予另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34,91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7,673,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Liberty Optical, Inc.	美國	50%	買賣視光產品
M+M Holding GmbH, Lorch	德國	25.1%	製造及買賣 視光產品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項目

(a) 非流動投資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77,037	77,037
減：撥備	(4,500)	—
	<u>72,537</u>	<u>77,037</u>
其他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03	2,400
	<u>72,640</u>	<u>79,437</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103</u>	<u>2,400</u>

(b) 流動投資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證券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	385	427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677	1,963
	<u>2,062</u>	<u>2,390</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2,062</u>	<u>2,390</u>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承諾票據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承諾票據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償還 貿易債項 (附註a) 港幣千元	退回按金 (附註b)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償還 貿易債項 (附註a) 港幣千元	退回按金 (附註b)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年內(附註20)	6,630	18,518	25,148	4,680	20,370	25,050
一年後	42,248	17,699	59,947	24,852	36,217	61,069
	<u>48,878</u>	<u>36,217</u>	<u>85,095</u>	<u>29,532</u>	<u>56,587</u>	<u>86,119</u>

(a) 償還貿易債項之承諾票據包括：

(i)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收取之港幣26,802,000元。該等票據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償還首期港幣3,900,000元，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再分35期每月償還港幣390,000元，而最後一期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償還港幣19,002,000元。

(ii) 年內收取之港幣22,076,000元。該等票據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起開始分四期每半年償還一次。

(b) 該等已收承諾票據乃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項目已付之按金港幣51,852,000元及該計劃所收賺取之股息港幣4,735,000元之退款。該項目乃關於購買製造膠布之中國機構權益。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退出該項目，而按金及股息收入須分為三期，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償還。

17 向中國分銷商提供之貸款

向中國分銷商提供之貸款均為無抵押，利息按年利率10厘計算，並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到期償還。該等貸款已於年內全數清還。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職員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職員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附註20)	3,061	1,596
一年後	<u>6,578</u>	<u>—</u>
	<u>9,639</u>	<u>1,596</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職員貸款包括：

- (i) 合共港幣1,011,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596,000元)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及
- (ii) 港幣8,628,000元(二零零零年：無)之結餘部份已抵押、免息及有指定還款期。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17,700	104,682
在製品	38,409	48,150
製成品	<u>94,531</u>	<u>86,844</u>
	<u>250,640</u>	<u>239,676</u>

原料及製成品包括分別為港幣3,541,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028,000元)及港幣15,398,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612,000元)之存貨，均按估計可變現淨值入賬。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54,988	362,995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44,787	171,600	5,098	93
短期貸款	67,860	—	—	—
職員貸款(附註18)	3,061	1,596	—	—
承諾票據(附註16)	25,148	25,050	—	—
預付加工費用	113,754	63,714	—	—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2,229	2,018	—	—
聯營公司欠款	77,484	59,224	—	—
附屬公司欠款	—	—	711,462	722,718
	<u>889,311</u>	<u>686,197</u>	<u>716,560</u>	<u>722,811</u>

- (i) 短期貸款為無抵押，利息按年利率9厘計算，並有指定還款期。所有該等貸款已於結算日後全數清還。
- (ii) 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除附註18及20(ii)所述者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19,343	149,354
逾期一至三個月	120,810	98,47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04,826	106,858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0,009	8,306
	<u>354,988</u>	<u>362,995</u>

本集團具有固定信貸計劃。一般信貸期為60至90日。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101,512	133,790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21,192</u>	<u>167,132</u>	<u>28</u>	<u>22</u>
	<u>322,704</u>	<u>300,922</u>	<u>28</u>	<u>22</u>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即期	<u>223,745</u>	<u>242,989</u>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3,421	251,485
兩年後但五年內	317,583	7,865
五年後	<u>4,291</u>	<u>2,892</u>
	<u>455,295</u>	<u>262,242</u>
	<u>679,040</u>	<u>505,231</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5,907	2,412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21,063	26,217
— 無抵押	<u>652,070</u>	<u>476,602</u>
	<u>679,040</u>	<u>505,231</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港幣75,01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85,357,000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73,415	81,324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7,250	34,358	2,991	3,634
欠附屬公司款項	—	—	2,042	244
欠關連公司款項	289	844	—	—
	<u>120,954</u>	<u>116,526</u>	<u>5,033</u>	<u>3,878</u>

欠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述者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而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即期	56,772	63,805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2,478	11,91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4,165	5,602
	<u>73,415</u>	<u>81,324</u>

24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責任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責任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124	11,038
一年後但二年內	8,092	7,41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28	3,652
	<u>21,944</u>	<u>22,108</u>
未來期間之融資費用	(1,551)	(2,119)
	<u>20,393</u>	<u>19,989</u>
一年內到期之數額	(11,008)	(9,686)
	<u>9,385</u>	<u>10,303</u>

25 可換股票據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按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算利息，並須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而每年十月三十一日須支付前期全年額外利息，而有關數額乃按本公司股份股息率（相等於根據認購協議計算之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除以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減5%計算。票據持有人可於票據發行後三年內任何時間選擇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強制兌換為股份，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87元（或須調整）。全數兌換票據將導致本公司須發行約133,620,69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任何行使該等票據所附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訂立有條件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改認購協議若干條款。

25 可換股票據 (續)

附加合同內載有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重要修訂如下：

(i) 到期日

由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到期日由三十六個月改為五十四個月。故此，到期日將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ii) 到期時贖回

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前，所有尚未行使票據於到期時須強制兌換。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於到期時贖回票據，先前已兌換或已贖回者除外。

贖回後，除票據之未贖回本金及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本公司須支付按票據條件之規定而計算之額外數額，而該數額將參照市場比率給予票據持有人6%之內部回報率。

(iii) 自行贖回

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前，本公司無權自行贖回該等票據。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本公司現時有權隨時根據若干條件自行贖回票據。

贖回後，除票據之未贖回本金及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本公司須支付按票據條件之規定而計算之額外數額，而該數額將參照市場比率給予票據持有人10%之內部回報率。

年內，並無任何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法定：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0.10 元之普通股	<u>600,000</u>	<u>600,000</u>
	股份數目	數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974,775,727	197,478
為代替一九九九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零年中期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43,791,579	4,379
購回及註銷股份	<u>(4,674,000)</u>	<u>(468)</u>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13,893,306</u>	<u>201,389</u>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013,893,306	201,389
代替二零零零年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47,405,008	4,740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a)	<u>(10,024,000)</u>	<u>(1,002)</u>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51,274,314</u>	<u>205,127</u>

附註：

(a) 年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港幣千元
		最高	最低	
二零零零年四月	4,646,000	港幣0.65元	港幣0.62元	2,941
二零零一年三月	<u>5,378,000*</u>	港幣0.59元	港幣0.57元	<u>3,133</u>
	<u>10,024,000</u>			<u>6,074</u>

上述股份均已於購回時註銷，因此已發行股本已扣減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曾額外購回1,100,000股股份，惟尚未註銷，故並不包括上述購回。

26 股本(續)

- (b)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通過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起計五年內行使。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該等董事及僱員可按每股港幣0.62元之價格認購合共70,93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並無就所授購股權收取任何代價。

向管理層或以上之僱員授出合共57,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分為三部份，並可按下文所述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A部份	14,250,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
B部份	21,375,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
C部份	21,375,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u>57,000,000</u>	

B及C部份均只可按若干條件行使。B部份之行使期可按若干條件延長一年。

向助理經理層或以下之僱員授出合共13,930,000份購股權。一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而餘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行使。

於年內，並無行使該等認購股權。

- (c)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可兌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本公司股份最多約133,620,690股。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a)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39,681	201,051	788	541,307	782,827
有關外國附屬公司					
投資淨額之匯兌差價	—	—	837	—	837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	(4,379)	—	29,209	24,830
購回及註銷股份	—	(2,614)	—	—	(2,614)
撇銷商譽	—	—	—	(11,687)	(11,687)
本年度溢利	—	—	—	284,498	284,498
股息	—	—	—	(96,143)	(96,143)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681</u>	<u>194,058</u>	<u>1,625</u>	<u>747,184</u>	<u>982,548</u>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39,681	194,058	1,625	747,184	982,548
有關外國附屬公司					
投資淨額之匯兌差額	—	—	(7,644)	—	(7,644)
出售固定資產變產	(6,115)	—	—	6,115	—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	(4,740)	—	26,993	22,253
購回及註銷股份	—	(5,072)	—	—	(5,072)
撇銷商譽	—	—	—	(3,622)	(3,622)
本年度溢利	—	—	—	200,662	200,662
股息	—	—	—	(68,982)	(68,982)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566</u>	<u>184,246</u>	<u>(6,019)</u>	<u>908,350</u>	<u>1,120,143</u>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續)

(b)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201,051	92,613	123,624	417,288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4,379)	—	29,209	24,830
購回及註銷股份	(2,614)	—	—	(2,614)
本年度溢利	—	—	97,762	97,762
股息	—	—	(96,143)	(96,143)
	<u>194,058</u>	<u>92,613</u>	<u>154,452</u>	<u>441,123</u>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94,058	92,613	154,452	441,123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4,740)	—	26,993	22,253
購回及註銷股份	(5,072)	—	—	(5,072)
本年度溢利	—	—	72,264	72,264
股息	—	—	(68,982)	(68,982)
	<u>184,246</u>	<u>92,613</u>	<u>184,727</u>	<u>461,586</u>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c)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重組計劃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價值超出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新股面值之差額。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份溢價賬不可分派。

物業重估儲備及匯兌波動儲備經已設立，並將根據有關重估土地與樓宇及外匯換算(附註1)之會計政策處理。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該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各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派後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28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聯營公司之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根據與日常業務中向其他客戶提供之相同條款，向聯營公司出售眼鏡架。向聯營公司出售眼鏡架之總額為港幣39,784,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6,553,000元)。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之貸款總額為港幣47,68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7,673,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
- (iii) 聯營公司之結餘載於附註20。

29 資本及其他承擔

- (a)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	—	5,052
已批准但未訂約	—	—
	<u>—</u>	<u>5,052</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b)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而須於來年付款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租約屆滿期：		
一年內	1,738	1,496
一年後但五年內	9,038	13,578
五年後	<u>2,618</u>	<u>2,529</u>
	<u>13,394</u>	<u>17,603</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30 或然負債

(a)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貼現票據	—	2,904	—	—
給予銀行作為附屬公司 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	—	678,985	489,240
給予財務公司作為附屬公司 所獲財務租約之擔保	—	—	20,080	14,672
	<u>—</u>	<u>2,904</u>	<u>699,065</u>	<u>503,912</u>

(b) 本公司已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股東資金虧絀港幣51,60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72,194,000元)之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證書。

31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保險公司按保險安排管理之公積金獨立持有。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僱員須每月向計劃供款，數額按其基本薪酬之5%計算，而僱主之供款則按僱員服務年資以其基本月薪之5%至10%計算。服務滿十年後，僱員可獲取全部僱主供款及應計利息。而服務滿三至九年後，收取之數額則按30%至90%遞增。

倘僱員於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任何未提取之僱主供款將用以扣減僱主日後按該計劃支付之供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收未提取供款額港幣343,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36,000元)後，自損益賬扣除之退休金費用總額為港幣2,961,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4,647,000元)。於結算日，可用以扣減日後應付供款之未提取已沒收供款總額為港幣2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31,000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該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已終止，並由強制性公積金所取代。本集團選擇按最低法定供款要求。

本集團之海外僱員按當地安排處理。

32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FL Holdings Limited。